

关于公司旗下基金调整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7 年 9 月 5 日下发的[2017]13 号《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2013 年 5 月 20 日下发的[2013]13 号《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及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长期停牌股票的估值政策和程序，基金持有已停牌股票且潜在估值调整对前一估值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在 0.25% 以上的，相应股票应参考应用上述有关规定中的行业估值指数确定其公允价值。

我公司南方新优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南方创新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南方改革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南方国策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南方新兴龙头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南方现代教育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南方希元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南方君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南方成安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南方中证国有企业改革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南方绩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南方盛元红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南方优选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南方开元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南方深证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南方优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南方广利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南方瑞合三年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LOF) 旗下持有的长春高新（股票代码 000661）自 2019 年 2 月 25 日起停牌。经我公司与托管行协商一致，自 2019 年 2 月 26 日起采用“指数收益法”对上述基金持有的上述股票估值。

自上述股票复牌之日起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按市场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
理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
年二月二十七日